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J202512187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猪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J202512187
- 2.项目名称: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50.101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50.101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 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机关食堂 食材采购及配送 服务项目	150.1015	150.1015	1	负责全年主副食等消耗品采购, 确保食堂有序平稳运行, 具体 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自行安排，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监督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 010-8287282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 80 号楼

联系方式：010-62523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 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td><td>批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批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递交。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828880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按照服务类型收取成交服务费；</p> <p>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p> <p>说明：</p> <p>(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p> <p>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p> <p>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p> <p>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6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者为成交人；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为评审基准费率,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费率/报价费率) × 1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24分)	20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签订过的类似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每有1个有效案例得5分, 该项最高得20分。(须提供合同明细内容页、关键章节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未按规定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 其认证不予计分)
3	技术部分 (66分)	重难点分析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项目需求分析、特点及难点把握等: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准确, 建议或措施得当, 得6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基本准确, 建议或措施基本得当、基本合理, 得4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不足, 建议或措施不详尽, 得2分; 未提供服务管理方案得0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具有极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 可操作性较强, 得7分;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 供货流程较完整, 可操作性一般, 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严重欠缺, 供货流程不太完整, 距离磋商文件要求差距大, 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

	货源保障措施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p> <p>阐述清晰，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正规，管理科学：10分； 阐述完整，货源较丰富，进货渠道有保障，管理正规：7分； 货源渠道有限，管理基本满足要求：4分； 货源渠道不明，管理不规范：1分； 未提供材料：0分。</p>
	仓储能力 (8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供应商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8分； 供应商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基本健全，设施设备基本完善的得6分； 供应商不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设施设备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须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产品检测能力 (8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的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供应商有完善先进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检测设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除已包装的副食品外，检测种类覆盖全部供应品种，得8分； (2) 供应商有部分检测设备和相应的检测技术人员，检测制度完善，部分产品需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得6分； (3) 无自检设备和人员，完全靠第三方检测，合作的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准确可靠的得4分。 (4) 供应商没有产品检测能力的得0分。</p>
	配送能力 (6分)	<p>投标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配送车辆充足，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 配备车辆数量略显不足，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3分； 配备车辆极少，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p> <p>注：配备车辆需为运输车，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专职驾驶员驾驶证、车牌号、车辆照片。以上车辆型号及号牌必须充分考虑到北京交通情况，客观上不满足</p>

		每日连续配送需求的，本项亦不得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5分)		<p>综合评审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送人员、管理人员、各项职能岗位设置等。</p> <p>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配送需求，得 5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配送需求，得 3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法满足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p> <p>(须附配送人员情况简介、经验说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分)		<p>综合考虑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包括出现紧急任务情况、出现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p> <p>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完善、先进，可行性强，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应答得 0 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8分)		<p>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p> <p>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响应流程高效合理、承诺详细可行，得 8 分。</p> <p>方案较详细具体、流程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相关承诺较具体得 6 分；</p> <p>方案较详细，但流程及承诺相对欠完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提供相应承诺合理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未响应磋商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得 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1项。

2.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统一用餐标准，保障采购人工作人员正常饮食需求及用餐质量，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需委托供应商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同磋商文件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统一用餐标准，保障采购人工作人员正常饮食需求及用餐质量，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的经营活动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1.1 产品质量卫生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2.1.2 具体要求

（1）粮油面类

1) 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

- ①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 ②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③ 大米、油：供货时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食材合格证、保质期限、食材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进入仓库。

④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标准:

- ① 大米品种要求为国家标准一级大米。
- ② 米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GB1354-2009）为准，国家标准一等大米，不含添加剂。
- ③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5%

小碎米总量≤1%

不完善粒≤3%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④ 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食用调和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花生油：GB 1534-2003

大豆油：GB 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玉米油：GB 19111-2003

米糠油: GB19112-2003

⑤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kg} \sim 20 \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A ($5 \mu\text{g/kg}$)。重金属污染物: 铅 ($\leq 0.2 \text{mg/kg}$)、镉 ($0.1 \text{ mg/kg} \sim 0.2 \text{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text{ mg/kg} \sim 0.2 \text{ mg/kg}$)。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食材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2) 瓜果蔬菜类

1) 食材质量及验收标准:

色泽新鲜, 不脱水, 无腐烂, 无虫害。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食材,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示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项目	指标 (mg/kg)
----	--------------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3) 瓜果蔬菜具体要求:

- ① 蔬菜色泽: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 ② 蔬菜气味: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③ 蔬菜滋味: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④ 从蔬菜形态看: 无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或不新鲜等蔬菜。
- ⑤ 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⑥ 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⑦ 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 99%以上。
- ⑧ 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柑桔、西瓜等时令水果。
- ⑨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 无畸形花。
- ⑩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 ⑪ 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痕,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 ⑫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⑬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⑭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⑮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⑯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⑰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⑱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⑲ 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新鲜洁净、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⑳ 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㉑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炳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㉒ 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㉓ 西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新鲜洁净、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3）冻品

冻品类食材总体质量要求如下：

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

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

2) 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3) 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调味料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猪肉类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拒绝配送母猪肉。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公斤	肥瘦比例为 6:4，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
2	带皮花肉	公斤	带皮，肥瘦每层厚度约 1-1.5CM，每条五花肉的肥瘦间隔应大于 3 层。
3	瘦肉	公斤	无肥肉，按压无水份溢出。
4	鲜排骨	公斤	肉厚度约为 5mm 左右。
5	猪肘	公斤	肉多骨少，呈直形，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
6	猪腰	公斤	表面有自然皱纹，不发臭，不发黑。
7	猪大肠	公斤	表面有自然皱纹，两层，不打水，含油约 10%左右，中无杂物，不腐坏不变质，不发臭。
8	猪蹄	公斤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牛羊肉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1	牛腩	公斤	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带肋条上下左右可带5公分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弹性好，有鲜肉味。
2	牛腱子	公斤	肌肉呈鲜红色，筋腱呈白色，呈梭状，两端筋腱组织紧密，无断裂，肌隔膜包裹肌肉，无异味。
3	牛柳	公斤	无注水，肉质鲜嫩，颜色鲜红，无油。
4	牛腿肉	公斤	色泽红艳，新鲜，挤压无水份
5	羊腿肉	公斤	新鲜无异味，感官色正；无羊骨，无淤血。
6	羊棒骨	公斤	羊腿部骨骼，无皮，肉少，新鲜干净。
7	羊油	公斤	无异味，无气水，无杂物
8	羊排	公斤	净羊排肉，无毛，色好，无异味，不带脊骨，无肥肉，厚1厘米
9	羊肉卷	公斤	无冰，肥瘦均匀，色鲜艳，包裹干爽

(7) 水产品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必须来源于正规产地。产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腐烂，大小均匀。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1	淡水鱼	公斤	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无异常红尾。净膛处理（去鱼鳞和内脏）。
2	活虾	公斤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冰鲜鱼	公斤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够迅速复平，体表无伤痕。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供货要求

- (1)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
- (2)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
- (3) 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规定进行检疫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2.2.2 配送能力要求

- (1) 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3 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 并定期进行体检, 办理健康证, 建立健康档案。

(2)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 且固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 如有变更, 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 投标人应负责更换, 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2.2.4 车辆要求

(1) 配送车辆需证件齐全, 车体干净整洁。

(2) 保持车辆卫生, 每天送货结束要进行清洁消毒。

(3) 冷藏车确保温度, 保证温度达到标准冷藏温度。

2.2.5 配送频率及时间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日配送, 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不确定, 根据采购人预定需求提供货物, 据实结算, 最多不超过 150.1015 万元。

1、中标人应及时、准确保障所需物资,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机关食堂配送原则上不低于每周 6 次, 务必于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除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配送) 2、配送时间: 中标人每天不晚于上午 8: 30 将当日所需原材料送至配送地点, 特殊情况除外。(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 中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 不得推诿延误。(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中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 防止误点错送, 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 5、分拣打包要求: 中标人应将每次采购的商品进行分拣打包, 打包容器应耐磨、防水、卫生安全、不得含有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的物品, 具体标准由采购人确认。 6、配送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2.6 食品安全要求: 提供 100% 安全食品, 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 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 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

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9)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2.2.7 食材新鲜度要求：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a 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b 水产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2.8 验收及检验要求 验收：到货后，采购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在收货单上双方签字，一式两份；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 及时调整更换，采购方也可以拒绝接收。 检验：1、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中标人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2、商品内在质量由中标人负责，但采购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中标人同意采购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3、采购方可对中标人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方承担。4、采购方在商品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 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5、由就餐人员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上述检验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中标人结算。

2.2.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 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2、如采购方因采用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3、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采购方管理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4、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方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签定保密承诺书。5、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 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充分 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采购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6、如遇到政策、制度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7、如遇中标人无法正常履约情况，采购方有权利终止本项目合同，并可与本项目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依次类推。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

2.4.2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2.4.3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4.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4.5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2.4.6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2.4.7 如有特殊情况（如食品出现问题的情况），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小时内到位；

2.4.8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4.9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供货方案，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4.10 供应商应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

2.4.1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仓储能力相关证明。

2.4.1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产品检测能力证明。

2.4.1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容，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相应。

2.4.14 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等。

2.4.1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送人员、管理人员、各项职能岗位设置等。

2.4.16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食材的售后质量。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合同草案条款》。

4. 报价方式要求

-
- (1) 在供应过程中，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费率为执行标准。
 - (2) 定价时间：以每周为报价周期，在报价周期前一日提供下一报价周期的报价单，按此价格计入本周采购费用。

水果、瓜果蔬菜、冻品、猪肉、牛羊肉类以定价日当天“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bj1996.com/HomePage.aspx?num=0>）”中食材平均价格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基准价，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参考公开市场价（如物美、永辉等大型超市零售价、京东等电商平台价格）议价确定，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3) 关于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出统一的费率，费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最后报价费率范围：0%≤费率≤100%，最后报价超出此范围或区间报价的，响应无效。

(4)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举例说明：供应商报价费率 80%，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为 100 元/吨，实际供货量为 1 吨，则结算价格=100 元/吨×80%×1 吨=80 元)

(5) 报价应包含食材费、配送费及相关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货物食品价格表》（内容包括：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单价等）。

5. 其他要求

成交后需要供货商提供出入库系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服务内容：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

2.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进行沟通解决。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 (5) 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2) 乙方应具备接入操作使用电商平台的能力，并负担因接入使用电商平台所产生的费用。
- (3) 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 (4)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 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关于最后报价的约定一致。
- (7) 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
- (10) 若未事先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相关机关的防疫规定和要求，包括乙方的产品检疫、运输车辆和人员防疫等规定。

(12) 乙方需要提供出入库系统。

第三条：商品价格

1.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检验检疫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食材采购、配送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款项。

2. 水果、瓜果蔬菜、冻品、猪肉、牛羊肉类以定价日当天“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bjj1996.com/HomePage.aspx?num=0>）”中食材平均价格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基准价，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参考公开市场价（如物美、永辉等大型超市零售价、京东等电商平台价格）议价确定，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3.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乙方最后报价中费率×实际供货量。

4. 货物单价报价与确认：

(1) 合同货物单价报价内容：乙方提供合同《货物食品价格表》（内容包括：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单价等）；

(2) 确认内容：乙方提供的食品价格表应当取得甲方的确认；

(3) 确认周期：合同双方需每周对报价确认一次。双方约定以7日为报价周期，乙方在报价周期前一日提供下一报价周期的报价单，按此价格计入本周采购费用。

第四条 商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3. 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4. 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

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5.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 合格率：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 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1. 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2. 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3.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4. 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与运输

1. 交货

（1）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清点签单；所有食材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 运输

(1) 交货、退换货期间, 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3) 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1. 检验

(1) 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食材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2) 甲方有在食材采购、配送过程中派人员监督和抽查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3) 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 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 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 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 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 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 把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乙方所供食材运抵现场后, 甲方须对乙方所供食材的品种、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立即换货, 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食材为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了全部食材及完整的资料。

食材品种、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 满足甲方要求。

食材符合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 以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送货, 并

承担违约责任。如后续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送货，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付责任。

第八条 退、换货

1. 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 100% 退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3. 乙方不得供应临期的商品，若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为临期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4. 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3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九条 对账与结算

1. 对账

甲乙双方确认食堂原材料、调料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以自然月发生的货款进行结算；对账日期：次月月初，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对账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有效供货清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结算

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金额为准，每月结算时由乙方提供结算月内与供货清单上记录的数量及金额相符的对账明细。甲方收到对账明细并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货款。

对账明细内容应包含：收货日期、品名、食材规格、单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含税及运费）、参考基准价日期、以该报价周期创价网食材均价或其他公开市场价为基准的基准价，报价费率等。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供货清单上记录的数量及金额相符的对账明细，或对账明细内容有误等情况，甲方有权拒付错误或缺失对账明细部分的货款。

甲方有权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 10 日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金额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 2 日未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部分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该赔偿损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供货的，每违反一次，须按当月定购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违反次数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4.甲方任意一个月未按第十一条中结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

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费用及损失。

5.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7.其他甲方合同解除约定：

（1）乙方在承担甲方食材配送工作中，经查实，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甲方利益的。

（2）乙方承担甲方食材配送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舆情事件，未能及时消除影响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且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备注
		_____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如若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